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256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莊瑞雄、施義芳等 17 人，鑑於大法官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揭示，被告受律師協助之自由溝通權利，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但須符合合法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據此，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依據大法官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之意旨，於民國 99 年加以修正。然同於被告自由溝通權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並未同步予以修正。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大法官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揭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上開自由溝通權利之行使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須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旨，而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無違。」
- 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原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之。」然於，民國 99 年修正為「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依其立法理由，其修正之原因在於：「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意旨，此自由溝通權利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應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障防禦權之本旨。爰就第一項為文字修正，揭明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得為接見或互通書信，暨得予限制之條件。」

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被告逃亡或有滅證串證之虞，不應做為扣押被告與辯護人往來書信文件之依據，此規定不符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及刑事訴訟法三十四條規定之意旨。爰將「之虞」予以刪除。

四、為求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意旨所揭示之「被告受律師協助之權利」，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之文字，針對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予以修正，不得以「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為由，限制或禁止律師在場或陳述意見。爰將「之虞」予以刪除。

提案人：江永昌 莊瑞雄 施義芳

連署人：郭正亮 余宛如 陳曼麗 王榮璋 蔡易餘

蘇巧慧 吳玉琴 陳 瑩 林靜儀 邱泰源

陳明文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政或電信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p> <p>一、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p> <p>二、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被告已逃亡為限。</p> <p>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政或電信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p> <p>一、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p> <p>二、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p> <p>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p>	<p>一、大法官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揭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上開自由溝通權利之行使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須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旨，而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無違。」</p> <p>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原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之。」然於，民國 99 年修正為「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依其立法理由，其修正之原因在於：「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p>

		<p>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意旨，此自由溝通權利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應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旨。爰就第一項為文字修正，揭明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得為接見或互通書信，暨得予限制之條件。</p> <p>」</p> <p>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被告逃亡或有滅證串證之虞，不應做為扣押被告與辯護人往來書信文件之依據，此規定不符大法官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及刑事訴訟法三十四條規定之意旨。爰將「之虞」予以刪除。</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p>	<p>一、大法官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揭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上開自由溝通權利之行使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須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p>

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障防禦權之本旨，而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無違。」

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原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之。」然於，民國 99 年修正為「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依其立法理由，其修正之原因在於：「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意旨，此自由溝通權利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應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旨。爰就第一項為文字修正，揭明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得為接見或互通書信，暨得予限制之條件。」

三、為求符合大法官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意旨所揭示之「被告受律師協助之權利」，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之文字，針對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予以修正，不得以「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為由，限制或禁止律師在場或陳述意見。爰將「之虞」予以刪除。

